

债券简称：20 武控绿色债

债券代码：2080039.IB

债券简称：G20 武控

债券代码：152407.SH

债券简称：24 武控 01

债券代码：240806.SH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董事变动、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签订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及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2019 年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武汉控股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董事变动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动的公告》：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刘鑫宏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其卸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选举赵春来先生（简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新任人员基本情况

赵春来先生，1982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三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市场投资中心主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三）影响分析

上述人事变更系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原有各项决议的法律效力。

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一）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下简称“中审众环”)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中审众环已连续多年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经公开招标，公司拟聘任中勤万信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审众环进行了事前沟通，中审众环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业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

历史沿革：中勤万信系 2013 年 12 月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由原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而成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2013 年 12 月 11 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同意（京财会许可[2013]0083 号），2013 年 12 月 13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中勤万信具有证监会和财政部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为 DFK 国际会计组织的成员所。

中勤万信首席合伙人为胡柏和先生，未发生过变动。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023 年 12 月 31 日）：72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023 年 12 月 31 日）：130 人

最近一年总收入（经审计）（2023 年度）：46,490.00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023 年度）：38,551.30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023 年度）：11,416.62 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23 年度）：32 家，审计收费总额 3,232.50 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2023 年度）：

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代码
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
2	医药制造业	C27
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4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
5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023 年 12 月 31 日）：5,113.39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 万元。

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情况。

（3）诚信记录

2021 年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一份，2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

2022 年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一份，2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

2023 年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一份，2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

2、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叶忠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2002 年加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现任职合伙人。主持了武昌鱼、襄阳轴承、湖北迈亚、湖北多佳、湖北双环等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负责了武汉科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汇尔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海艳，注册会计师。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曾为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永新，注册会计师，自 2000 年加入中勤万信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为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近三年复核了顾地科技、兴发集团、京山轻机、凯旺科技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3）审计收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2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26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需要，经公开招标，公司拟聘请中勤万信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3、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中勤万信、中审众环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鉴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四）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拟聘任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已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占比99.8473%的同意票数、0.0780%的反对票数、0.0747%的弃权票数，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签订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一）重要内容提示

为了进一步完善《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要素，理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机制，并根据《武汉市污水收集与处理专项规划（2021—2035年）》明确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及最终处理规模，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排水公司”或“乙方”）拟与武汉市水务局（以下简称“市水务局”或“甲方”）签订《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或“本协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武汉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根据《武汉市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市水务局在武汉市政府具体授权范围内负责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管理和具体实施工作，故市水务局满足作为公司关联方认定条件，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范畴。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二）事项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市排水公司于2012年4月25日与市水务局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并于2014年1月29日签订《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2021年10月，沙湖污水处理厂停产，其收集处理的污水已由北湖污水处理厂承接处理（详见公司2013年8月21日、2014年1月30日、2021年12月30日临2013-033号、临2014—008号、临2021—038号公告）。依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

政策精神，为了进一步完善《特许经营协议》要素，理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机制，并明确了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及最终处理规模，经市排水公司与市水务局协商一致，拟签订《补充协议（二）》。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武汉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根据《武汉市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市水务局在武汉市政府具体授权范围内负责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管理和具体实施工作，故武汉市水务局满足作为公司关联方认定条件，故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范畴。

（三）《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1、沙湖、北湖污水处理厂变更：自《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双方于2014年1月29日签订的《补充协议》解除，沙湖污水处理厂退出《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特许经营服务。沙湖污水处理厂在《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特许经营期起止日期为自2013年9月1日起至2021年10月9日止，其污水处理服务费相应结算至2021年10月9日。原由沙湖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的污水现由北湖污水处理厂承接处理。北湖污水处理厂纳入乙方特许经营范围，具体特许经营补充协议另行协商签订。

2、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核定：本协议签订之后即启动乙方污水处理服务价格核定工作。待价格核定完成后，每三个自然年度为一核价周期，由甲方负责会同财政等部门对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价格进行核定。乙方应于每年4月底前向甲方提交上一年度经审计的生产运营成本信息。甲方将在每个核价周期末开展相关运营成本审计工作。如遇特殊情况，结算价格未能及时核定、批准，甲方可参考最近一期执行的结算价格暂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待结算价格核定后，参照最近一期的执行结算价格已付服务费与按核定本期结算价格应付服务费的差额，于本期结算价格核定后60日内完成清算工作。

临时调整：如因排放标准调整、规模增加、设施完善或按照市人民政府要求建设相应设施等，需要乙方投入资金对污水处理设施及工艺进行改造或扩建以满足新的条件要求，或政策性因素而导致乙方成本上升等重大特殊情况，确有必要对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进行临时性调整时，乙方应正式向甲方提交结算价格调

整书面申请并在得到书面批复后执行，国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污水处理绩效考核与运营评价：甲方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和相关行业管理规定，定期对乙方污水处理服务进行绩效考核，依据考核结果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具体考核办法按照武汉市制定的绩效考核办法执行。

4、特许经营排他性和竞争性项目：特许经营期内，甲方和政府部门不以任何方式将已授予乙方的本项目特许经营相关权利的全部或部分重复授予第三方，或者以任何方式减少特许经营授权的内容，妨碍乙方行使特许经营的相关权利；如因公共利益原因需要新建竞争性项目，且该竞争性项目的投资建设将对本项目收入形成不利影响且该等影响未纳入乙方定价考虑的，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共利益和乙方权益并重的原则，具体协商竞争性项目对本项目造成影响的解决方式。

5、服务范围、质量和服务标准：本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具体内容为：特许经营期内黄浦路、三金潭、二郎庙、北湖、落步嘴、南太子湖、黄家湖、汤逊湖、龙王嘴等污水处理系统中纳入乙方资产名下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建设及运营。乙方要保障污水处理设施的高效、稳定、安全运行，保证出水水质达标排放，污泥处理处置符合国家标准。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区域范围具体是《武汉市污水收集与处理专项规划（2021—2035年）》明确的上述污水收集系统范围。并根据武汉市污水收集与处理专项规划，约定各污水处理厂最终处理规模。

6、特许经营期满后的安排：特许经营期届满如武汉市政府或其授权机构决定继续采用特许经营模式运营本项目，甲方将按规定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选择原特许经营者承担，并重新订立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期满，若存在资产余值情况，甲方应根据第三方资产评估结果给予乙方回收补偿。

7、特许经营期满设施移交：提前终止或特许经营期满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移交范围、移交标准和移交程序等将项目设施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进行无偿移交。

8、其他：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和定义，与《特许经营协议》的术语和定义一致；若本协议对术语和定义另有约定，则以本协议中的术语和定义为准。本协议为《特许经营协议》的补充合同。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即成为《特许经营协议》

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特许经营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特许经营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仍执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协议签订相关工作符合《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精神及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了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服务范围、质量标准、资产权属及未来产能规模等内容；对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的定期核定及临时性调整等进行了更为明确的约定，有助于提升污水处理服务费调整的及时性、规范性，但由于下一周期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核定工作暂未完成，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依据特许经营相关管理规定增加了绩效考核及运营评价相关约定，有助于污水处理业务“按效付费”机制建立及实施，也促使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管理法规及协议约定切实提高运营管理质量及服务水平，更好维护股东权益；对特许经营期满后的安排及移交工作进行了进一步约定，有利于明确协议各方的责任义务。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召开董事会前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认为：签订本协议，符合《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精神及相关规定，有利于完善《特许经营协议》要素，理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机制，并明确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及最终处理规模。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海通证券作为“24武控01”债券受托管理人和“20武控绿色债”债券债权人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及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董事变动、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签订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及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